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七台河市中心血站）的（保安服务费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保安服务费(三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鸡西市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22年06月16日 _____

